

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

枣政土字〔2013〕116号

签发人：王邵军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的批复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台政土字〔2013〕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已经省政府鲁政土字〔2012〕1431号文件批复农转用、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台儿庄房屋征收补偿办燕庄街片区（北圩沟）棚改三宗土地共计120161.8平方米以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。宗地具体情况如下：

TEZ2012-16-1号宗地：位于台儿庄区金光路南侧、兰祺河东侧、箭道路西侧，土地面积30197.8平方米，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、住宅，使用年期为商业40年、住宅70年。

挂牌起始价8200万元，竞买保证金1650万元。成交价包括

征收土地费用、土地测量费、土地评估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，
不包含其他税费。

TEZ2012-16-2 号宗地：位于台儿庄区金光路南侧、箭道路
东侧、和平路西侧，土地面积 44958 平方米，土地规划用途为
商业服务业，使用年期为 40 年。

挂牌起始价 1.24 亿元，竞买保证金 2500 万元。成交价包括
房屋征收补偿、征收土地费用、土地测量费、土地评估费、公
告费、公证费，不包含其他税费。

TEZ2012-16-3 号宗地：位于金光路南侧、和平路东侧，土
地面积 45006 平方米，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、住宅，使用年期
为商业 40 年、住宅 70 年。

挂牌起始价 1.2 亿元，竞买保证金 2400 万元。成交价包括
房屋征收补偿、征收土地费用、土地测量费、土地评估费、公
告费、公证费，不包含其他税费。

二、同意你区拟定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
案，要认真依法做好三宗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组织实施和土地供
应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国土资源局、台儿庄分局及有关单位
枣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8 月 1 日印发